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1號

原告 徐偉銘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李明峯律師
吳毓容律師
邱維琳律師
許慈恬律師

被告 徐信
徐勉榮
徐明新
徐獻金
徐秀桃

0000000000000000

徐勉榕
黃徐碧珠
黃徐好
徐韶君
徐秉楠
徐素昭
徐蔓君
徐博政
張聰明
張有志

0000000000000000

張有福

0000000000000000

張博銘

0000000000000000

張君萍
徐明良

01 徐崇棋

02 邱安治

03 邱進雄

04 邱其祥

05 邱金鶯

06 尤邱愛玉

07 張瑞蓮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9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21,614元【計算
10 式：151.94平方公尺×33,619元×1/5，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
11 收第一審裁判費11,1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12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
13 其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如對本裁定關
19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0 院之裁判。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林幸萱